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176號

聲請人 王建宏

即原告

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

王盛鐸律師

楊志凱律師

相對人 王顏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即被告

王澄貴

兼上一人

代理人 王秋琪

相對人 王福源

代理人 蘇陳俊哲律師

相對人 東賢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雯瑛

相對人 王秋惠即王進興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東賢建設有限公司（下稱東賢公司）與相對人王澄貴、王秋琪、王秋惠即王進興之承受訴訟人間就坐落台南市○○區○○○段○○○○○號土地有買賣契約存在，東賢公司已對王澄貴、王秋琪、王秋惠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現由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326號事件審理中，而東賢公司對王澄貴、王秋琪、王秋惠之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乃王澄貴、王秋琪、王秋惠就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之當事人是否適格之先決問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聲請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等語。

二、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明定。惟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次按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參與分割之當事人，以共有人為限。請求分割之共有物，如為不動產，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各為若干，悉以土地登記簿登記者為準。而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行為，應以各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故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參與分割之當事人以全體共有人為限，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以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者為準。是法院應依土地登記簿上記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裁判分割共有物。共有人或第三人縱對土地登記簿上記載之共有人或應有部分有所爭執，而另以訴訟處理，該訴訟之法律關係並非分割共有物訴訟所據之先決問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4號民事裁定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雖主張東賢公司已另訴對王澄貴、王秋琪、王秋惠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然聲請人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時，王澄貴、王秋琪、王進興（即王秋惠之被繼承人）確為系爭348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此有該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憑，則聲請人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訟，自無當事人不適格問題存在，是東賢公司縱另訴請求王澄貴、王秋琪、王秋惠移轉系爭348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依前開說明，另訴之法律關係自非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所據之先決問題。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洪 碧 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林政良